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总工会

粤人社规〔2021〕9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局、
总工会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、各地级市、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保护工作，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

生命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）要求，现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；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，每人每天13.8元。

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，《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2〕1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